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民專訴字第68號

原告 陳仁惠

陳伯霖

陳佩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

鄭鈺璇律師

被告 金鼎賀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思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中華民國發明第I480439號專利「單臂導紗裝置改良」(下稱系爭專利，甲證1、2)之專利權人(甲證3)。

原告某日在復登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登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號之工廠進行紡織機器維修時，發現其工廠內的針織電腦提花機所使用的送紗器，其上裝設的「雙臂導紗裝置」(下稱系爭產品)疑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形，原告並為拍照存證(甲證4)，從照片可清楚看出，該送

01 紗器外觀貼有「GT Golden Tripod GPF-A68」的貼紙。根據
02 廠商基本資料查詢，以「Golden Tripod」英文名稱登記之
03 公司為被告金鼎賀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賀公司）（
04 甲證5）。其進出口產品項目為「紡織機械零件」。另根據
05 復登公司所述，上開針織電腦提花機為第三人佰龍機械廠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佰龍公司）的產品。而該提花機上使用的
07 送紗器為佰龍公司向被告金鼎賀公司所採購型號為「GPF-A6
08 8」的送紗器。嗣原告透過管道取得一組由被告所販售、並
09 裝設在系爭送紗器上的系爭產品。經原告比對分析該裝置，
10 確認侵害系爭專利如下：

11 1.如被告乙證1所示，系爭產品的結構是兩個蓋體共用一個底
12 座，形成上下兩個殼體的結構。於乙證1第7頁已顯示系爭
13 產品在二殼體內各設有一組樞動裝置及拉簧；另由乙證1所
14 示，系爭產品的殼體確實內含有樞動裝置。因此可知，系爭
15 產品的上及下殼體都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特徵「由蓋體及
16 底座構成的殼體，一設於殼體內的樞動裝置」。系爭產品將
17 兩個殼體合而為一，並不能改變該事實。是以，系爭產品落
18 入該特徵的文義範圍。

19 2.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另一特徵定義為「與該樞動裝置連接的
20 連結件，一與該連結件連接的導紗臂」。並無其他限制。因
21 此，關於「連結件」的定義並不限定於說明書所記載的特定
22 實施方式。只要是用來一面連結該樞動裝置，另一面連結該
23 導紗臂連接的構件，都符合系爭專利該特徵的定義，詳述如
24 下：

25 ①本件系爭產品並非如被告所辯，是採用「黏合」的方式連接
26 導紗臂與樞動裝置，事實上系爭產品在第一樞軸貫穿蓋體後

01 的上部，提供一道定位槽，而導紗臂就嵌設在該定位槽中，
02 完成固定，黏膠只是用來輔助該導紗臂固定在定位槽中而已。
03 由此可見，系爭產品是以第一樞軸的上部作為連結件，一
04 方面連結樞動裝置，另方面連結導紗臂。完全符合系爭專利
05 請求項1 的定義「一與該樞動裝置連接的連結件，一與該連
06 結件連接的導紗臂」，「該第一樞軸貫穿該蓋體後與該連結
07 件相聯接，使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連動該連結件上所裝置
08 的導紗臂一起擺動」。是以，系爭產品落入上述特徵的文義
09 範圍。

10 ②縱使認為「連結件」的文義不包含「與第一樞軸形成一體的
11 連結件」的態樣，系爭產品的第一樞軸上部提供連結用的定
12 位槽，一面連結樞軸裝置，另面連結導紗臂，且該連結部分
13 又位在「該第一樞軸貫穿該蓋體後」，且亦提供「擺動件藉
14 由該第一樞軸連動該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動」的
15 效果。則系爭產品使用第一樞軸上部作為連結部分，連接樞
16 動裝置與導紗臂的結構、功能及目的，都與系爭專利的連結
17 件完全相同，此技術特徵亦構成均等論的侵權，至為明確。

18 3.如前所述，系爭產品「第一樞軸貫穿該蓋體後與『第一樞軸
19 連結部分』相連接」的特徵，與系爭專利關於「第一樞軸貫
20 穿該蓋體後與該『連結件』相聯接」的文義完全相同。系爭
21 產品符合該特徵的文義範圍。即或不然，系爭產品使用「第
22 一樞軸連結部分」的結構、功能及目的，與系爭專利連結件
23 的結構、功能及目的完全相同，故此技術特徵亦應構成均等
24 侵權。

25 4.綜上，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全部文義範圍。至少
26 也落入其均等範圍，而構成侵權。

(二)乙證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在被告附件一比對表中，被告列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並主張乙證3已經揭示所有技術特徵；反而乙證2則缺少「樞動裝置」、「連結件」、「擺動件」、「凸擋塊」等技術特徵。由此可知，被告的真意應該是主張「乙證3單獨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並以附件一比對分析報告表為據。而非主張「乙證2與乙證3的結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而查，系爭專利最主要的特徵在於使用擺動件與凸擋塊的組合；強化導紗臂與樞軸的連結；將擺動件結合在樞軸，縮小機構體積，強化組成；凸擋塊體積非常之小，隱藏在擺動件的擺動範圍內，不占額外空間。據此，系爭專利乃可解決習知技術的難題，即在快速供紗運作中導紗臂瞬間極度擺動，使用一段時間後極易鬆脫或晃動；且心軸與導紗臂的連接件末端產生摩擦力，影響拉力傳動。此外，系爭專利的擺動件兩側都可以吊掛彈簧，配合導紗臂的擺動方向，更非任何習知技術所能提供。

3.有關乙證2，被告雖主張其揭露的金屬固定片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擺動件云云，然查：

①從乙證2的說明書及圖式可知，金屬固定片是因為乙證2的撐紗桿為「弓」形設計，為了其彎折部插入座殼中，座殼的槽孔（127）必須設計得比「鉤部」（1142）的截面積大。但在插入後撐紗桿與槽孔間的空隙將導致撐紗桿鬆動位移，無法穩定送紗。因此，乙證2加入金屬固定片，用來把撐紗桿的彎折部固定在座殼上，可知乙證2的金屬固定片是為了

「固定」撐紗桿（即導紗臂），與導紗臂的轉動無關，更與親制導紗臂的轉動角度無關。

- ②再者，在乙證2，導紗臂的擺動範圍是受彈簧與外部擋塊的規制，該外部擋塊與系爭專利位於內部的凸擋塊完全不同；乙證3的設計與供擺動件與凸擋塊的結合亦無法相容。而乙證2既然沒有提供擺動件與凸擋塊的結合，乙證3與乙證2的結合絕對無法達成系爭專利之設計。

4.有關乙證3：

- ①系爭專利與乙證3的技術特徵，比對如下：

(1)樞動裝置、擺動件：

(甲)乙證3並沒有使用任何擺動件，控制導紗臂擺動的功能，是由第一齒輪與第二齒輪提供，由齒輪的工作原理可知，顯然乙證3並沒有提供任何「與導紗臂一起擺動」的元件；在乙證3中，導紗臂31的擺動受到第一齒輪21的轉動規制，第一齒輪21的轉動又受到第二齒輪22的轉動限制，該第二齒輪22的轉動還受到導紗臂32的限制。準此，乙證3並沒有提供如系爭專利的擺動件，該擺動件不但是以擺動方式工作，且其擺動並不受限於其他元件，僅與導紗臂的擺動有關；而系爭專利提出習知技術所無的擺動件，該擺動件並無齒輪設計，其擺動不受導紗臂以外的元件規制。

(乙)此外，乙證3揭示使用兩個齒輪的機構，任一齒輪的最大轉動角度或有效轉動角度取決於設置輪齒的圓周角度以及另一齒輪設置輪齒的圓周角度的組合，例如，在乙證3第2圖的較佳實施例中，第二齒輪全圓周設輪齒，但第一齒輪僅有半周設輪齒，依據導紗臂朝兩側擺動的原理，該齒輪的有效轉動角度，也就是導紗臂的有效擺動角度，就是

45度。而系爭專利由於提出習知技術所無的擺動件，該擺動件並無輪齒等限制構件，其擺動角度並無限制，即使在其擺動路徑上設置凸擋塊22，其有效擺動角度340度，及每側170度左右，可參見系爭專利專利說明書第4、5圖。準此，可知系爭專利的樞動裝置、擺動件均未揭示在引證案，系爭專利的樞動裝置可以提供優異的能效與意外效果。

(2) 凸擋塊：

乙證3的調節件15並非系爭專利的凸擋塊技術特徵，該調節件並非設在擺動件的擺動路徑上，也無法用來限制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故乙證3並未揭示該凸擋塊的技術特徵。

(3) 經由上述比對可知，乙證3並未揭示系爭專利的「樞動裝置」與「凸擋塊」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提出的設計可以獲得優越的效果，例如提高導紗臂擺動的自由度，並能精確控制導紗臂的擺動幅度範圍，故乙證3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且由於乙證3並未揭示系爭專利的「樞動裝置」與「凸擋塊」等技術特徵，且被告已經自認乙證2並未揭示系爭專利的「樞動裝置」、「連結件」、「擺動件」、「凸擋塊」等技術特徵，故乙證2與乙證3的結合當然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②又乙證3乃是專為「雙導紗臂連動」的工作方式設計的機構，其設計齒輪的目的即是要達到「單一導紗裝置，雙臂同步運作」的雙倍送紗效果，以解決先前技術「導紗裝置數量不足」，以及「難以調整導紗裝置入紗位置」的問題（乙證3專利說明書第4頁參照）；其設計是利用兩齒輪互相咬合時，轉動方向相反的原理，同時帶動兩導紗臂往不同方向運動

，達到單一導紗裝置雙倍送紗量的目的。另因雙臂導紗臂的相對位置具有互換調節的功能，也能提高導紗裝置的空間配置上的彈性。這種設計需要兩導紗臂都掛紗，才能運作，其整體機構設計與系爭發明不同。查乙證3 之特色包括：以雙齒輪規制導紗臂擺動角度範圍，只能在較小的角度範圍擺動；因兩齒輪互相牽制，須兩導紗臂均掛紗才能順利運作，並未揭示擺動件與凸擋塊結合的技術特徵；另以外部額外設置的擋塊限制擺動角度。準此，可知其設計目的與系爭發明不同，無法轉用到系爭專利，亦沒有解決系爭專利解決的技術難題。

③再者，乙證3 的設計重點在於如何使兩導紗臂順暢的互相配合擺動，其對於兩齒輪的直徑、齒距、有齒角度，相對位置做出精確的設計，才能達成效果；但乙證3 因使用兩齒輪互相牽制，無法使用位在內部的凸擋塊限制導紗臂擺動角度。因此，本行業專業人士在看過乙證3 的設計後，不可能想到使用系爭專利的凸擋塊來限制導紗臂的擺動角度；況乙證3 必須使用齒輪，且必須使用兩個齒輪。因此，本行業專業人士在看過乙證3 的設計後，不可能想到使用擺動件來代替齒輪的設計，況若將齒輪改成擺動件，乙證3 的機構將無法作動。

④綜上，乙證3 無論與任何引證案結合，都不可能達成系爭專利的設計。

(三)乙證3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乙證3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的「樞動裝置」與「凸擋塊」等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而系爭專利與乙證5 相較，乙證5 亦沒

有提供擺動件與凸擋塊的結合技術特徵，茲比對如下：

1. 查乙證5 用來規制導紗臂的轉動角度的元件是山形部121 與環勾714，該環勾直接連接彈簧，彈簧與環勾位在同側，在這種設計下，因為環勾與彈簧連接在同側，無法提供平衡效果，且環勾與彈簧拉扯樞軸的同一側，摩擦力會導致樞軸或軸心磨損，影響傳動；又山形部的形狀使得導紗臂的擺動範圍遠小於系爭專利的凸擋塊，彈簧再進一步限縮，以環溝的外露金屬部分抵靠山形部，容易造成山形部損傷，故長期使用後山形部會縮小，改變導紗臂的擺動範圍。
2. 又系爭專利的擺動件形狀、特徵與工作原理與乙證5 的樞軸/環勾特徵不同，乙證5 環勾的設計包括掛設彈簧。使得環勾與彈簧必須連接在樞軸的同側，如此一來容易造成樞軸或軸心磨損；但系爭專利因設計與工作原理不同，無此限制與缺點，且能提供可選用雙向中任一方向擺動的功能；而乙證5 的山形部形狀與特徵與系爭專利不同，產生縮小導紗臂擺動角度的缺點；且乙證5 以金屬材質的環勾抵住山形部，在高速擺動時容易造成山形部損壞，而系爭專利以擺動件與凸擋塊結合，並無上述缺點。
3. 再者，乙證5 的山形部121 並非系爭專利的凸擋塊技術特徵，蓋乙證5 並無任何擺動件，該山形部121 是設置在心軸的路徑外側，因此該山形部121 並非設在擺動件的擺動路徑上，也無法用來限制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故乙證5 並未揭示該凸擋塊的技術特徵。至乙證5 的山形部121 雖然可以限制該心軸的轉動角度範圍，但乙證5 是以環勾714 固定在心軸，於心軸碰觸到山形部121 時，使心軸停止轉動，此如乙證5 第5 圖所示，只有在心軸以順時鐘方向旋動時，環勾71

01 4 才會擋止在底座10延伸出的山形部121，停止轉動；反之
02 在逆時鐘方向擺動時，環勾714 無法行進到抵靠在山形部
03 121 上。因此，在該方向上，如果要限制心軸轉動，必須使
04 用額外的元件，才能達成目的。而在系爭專利中無論是順時
05 針或逆時針，擺動件31在擺動一定角度後都會抵靠在凸擋塊
06 22而停止擺動，故系爭專利以單一的凸擋塊可以限制擺動件
07 在兩個轉動方向上的擺動角度。由上比較，可知山形部121
08 和凸擋塊不僅在形狀上不同，也因為所在位置不同，以及有
09 無擺動件的配合不同，使其限制導紗桿擺動的功效也有不同
10 故乙證5 並未揭示「凸擋塊」的技術特徵。

11 4.承前所述，因乙證5 並未提供擺動件與凸擋塊的結合機制，
12 此行業人士看到乙證5 的山形部121 後，並不會想到將該山
13 形部121 改成系爭專利的凸擋塊，並將乙證3 的齒輪變成沒
14 有輪齒的擺動件，再將凸擋塊配置在擺動件的擺動路徑內，
15 以達成兩側均可限制擺動件擺動幅度的效用，故乙證5 轉用
16 到乙證3 並不會產生系爭專利之發明；此外，乙證3 的齒輪
17 占據整個齒輪的轉動路徑，而無論是乙證5 的山形部121 或
18 是系爭專利的凸擋塊，都不可能配置在該齒輪的轉動路徑中
19 而達成限制該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的目的。換言之，乙
20 證3 的設計與該山形部/ 凸擋塊的特徵互相衝突，山形部及
21 凸擋塊都不能轉用到乙證3，益徵兩者不可能結合。況乙證
22 5 所提供的導紗臂擺動角度規制機制與系爭專利顯不相同，
23 工作原理也不相同，故乙證5 與乙證3 結合並不會產生系爭
24 專利發明。此外，乙證3 的設計與擺動件與凸擋塊的技術特
25 徵毫不相容，是乙證5 與乙證3 結合也不會產生系爭專利發
26 明。

01 5.據上，系爭專利提出的「樞動裝置」與「凸擋塊」均未經引
02 證案揭露，但可獲得優越的效果，例如提高導紗臂擺動的自
03 由度，並能精確控制導紗臂在兩個方向上的擺動幅度範圍。
04 是以，乙證3 和乙證5 的結合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
05 性。

06 (四)綜上，系爭產品確已侵害原告之專利權，原告依專利法第96
07 條自得請求排除侵害。並聲明：

08 1.被告不得製造、販賣、為販賣要約及進出口型號為「GPF-A6
09 8」的送紗器（下稱「系爭送紗器」）或其他侵害中華民國
10 發明專利第I480439 號之裝置。

11 2.被告應以自己費用將已製造及製造中之系爭送紗器全數回收
12 、下架及銷毀，並應銷毀用以製造該系爭送紗器之機台、裝
13 置或儀器。

14 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4.第二項之聲明，請准原告提供擔保後假執行。

16 二、被告抗辯：

17 (一)系爭產品並無侵害原告系爭專利：

18 1.系爭產品經原告委請專利侵害鑑定，經文義比對，系爭產品
19 之「一種雙旋臂型導紗器」、「導紗器包括有底座以及設於
20 底座兩側蓋體構成的殼體，二設於殼體內的樞動裝置」、「
21 二旋臂各以一端分別連接二樞動裝置，二黏膠分別黏合旋臂
22 與樞動裝置」、「第二樞軸側向延伸有一勾桿，勾桿與底座
23 間連結有彈簧」、「第一樞軸貫穿蓋體後黏合黏膠固定旋臂
24 ，使擺動件藉由第一樞軸連動旋臂一起擺動」、「底座於第
25 二樞軸側向延伸的勾桿擺動路徑上設有凸擋塊，用以限制該
26 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之產品技術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

文義要件，並不相符。且系爭產品之上述特徵「導紗器包括有底座以及設於底座兩側蓋體構成的殼體，二設於殼體內的樞動裝置」、「二旋臂各以一端分別連接二樞動裝置，二黏膠分別黏合旋臂與樞動裝置」、「第一樞軸貫穿蓋體後黏合黏膠固定旋臂，使擺動件藉由第一樞軸連動旋臂一起擺動」特徵在功能與結果上與系爭專利亦不相同，不構成均等，此有鑑定報告可參（乙證1）。是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專利範圍，並無侵害系爭專利。

2.詳言之，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下列技術特徵，文義及均等比對均不相同：

①殼體部分：系爭專利之殼體係由一蓋體及一底座構成，殼體內設有一樞動裝置；而系爭產品之殼體則係由一底座及兩側的兩蓋體所構成，供兩組樞動裝置分隔設置。二者之文義及均等比對均不相同。

②連結件元件部分：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記載，可見連結件並非樞動裝置或導紗臂的一部，而係獨立的元件，藉由獨立之連結件連接樞動裝置與導紗臂；而系爭產品並未設有連結件的件，而係於樞軸貫穿蓋體後的上部設有一凹槽，將導紗臂一端置於樞軸凹槽後以黏膠固定，樞軸上之凹槽係樞軸之一部分，並非連結件，且系爭產品係以黏膠達成確實固定功能，與系爭專利元結件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二者之文義及均等比對均不相同。

③連結件擺動部分：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記載，可知系爭專利提供擺動件以第一樞軸連動連結件的情況下讓與連結件連接的導紗臂擺動；而系爭產品的樞軸貫穿蓋體後，透過黏膠黏合導紗臂的一端，將導紗臂固定於樞軸上，使擺動件直接以

01 樞軸連動導紗臂一起擺動。二者之文義及均等比對均不相同
02 。

03 (二)系爭專利有效性部分：

04 1.乙證2、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被
05 告所提附件1）：

06 ①乙證2部分：

07 查乙證2中揭露之座殼與蓋體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座與蓋體
08 ，連接件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連結件，撐紗桿相當於系爭專利
09 之導紗桿，金屬固定片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擺動件，鉤部、彈
10 簧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勾桿、彈簧；又乙證3揭露之第一殼體
11 、第二殼體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座與蓋體，第一連結件、第
12 二連結件相當於系爭專利之連結件，第一導紗臂、第二導紗
13 臂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導紗臂，第一齒輪、第二齒輪相當於系
14 爭專利之擺動件，上下軸桿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第二樞
15 桿，勾桿、彈簧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勾桿、彈簧。是乙證2及
16 乙證3之結合已揭露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單臂導紗裝置改
17 良，該裝置包括一由蓋體及底座構成的殼體，一設於殼體內
18 的樞動裝置，一與該樞動裝置連接的連結件，一與該連結件
19 連接的導紗臂，一設於導紗臂自由端的導紗眼，其特徵在於
20 ：該樞動裝置包括一擺動件，且該擺動件具有一本體，一自
21 該本體中心一體延伸之一第一樞軸與一第二樞軸，該本體上
22 設有至少一勾杆，該勾杆與該底座間連結有一彈簧，且該擺
23 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與第二樞軸分別樞設於蓋體及底座內，
24 且該第一樞軸貫穿該蓋體後與該連結件相聯接，使擺動件藉
25 由該第一樞軸連動該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動」之
26 主要技術特徵；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底座於該本

體的擺動路徑上設有一凸擋塊，用以限制該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為習知限位元件之改良運用，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103 年8 月29日審查意見通知函可參（乙證4）。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具有進步性。

②乙證3部分：

(1)樞動裝置、擺動件：

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 對於樞動裝置及擺動件之定義，可知系爭專利之擺動件僅界定擺動件之本體延伸出第一樞軸及第二樞軸，該本體上設有至少一勾桿，並未限制擺動件是否為齒輪型態，而擺動件之第一樞軸貫穿蓋體後與連結件連結，使連結於連結件的導紗臂一起擺動；惟依乙證3 發明專利說明書記載（專利說明書第7 頁）及乙證3 專利範圍請求項1、2，可見乙證3 之齒輪之上下軸桿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第二樞桿，勾桿、彈簧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勾桿、彈簧，且乙證3 之上軸桿亦凸出於蓋體而與連結件連結，使與連結件連結的導紗臂同時擺動（參乙證4），僅因乙證3 係雙臂導紗裝置，為使二個導紗臂可以連動，乙證3 乃將樞動裝置的擺動件本體設計為齒輪，使得二個導紗臂的樞動裝置可以連動，但此並不影響乙證3 之各個齒輪之樞動裝置業已揭露系爭專利前揭樞動裝置、擺動件之技術特徵。故原告稱乙證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樞動裝置、擺動件特徵，委不足採。

(2)凸擋塊：

乙證3 第1 圖之調節件上15設有擋塊154，且該調節件係在第一導紗臂擺動路徑上，第一導紗臂31擺動會受到調節件上之擋塊154 阻擋，是乙證3 第1 圖已揭露於導紗臂可限制導

01 紗臂擺動幅度之技術特徵。至乙證3 雖係於殼體外部設置調
02 節件，且調節件係阻擋導紗臂，與系爭專利之凸擋塊係設置
03 於殼體底座內部，阻擋擺動件，略有不同。但乙證3 之擺動
04 件藉由樞軸連動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動，亦即擺
05 動件與導紗臂係同步擺動，阻擋擺動件或導紗臂都可達到限
06 制導紗臂擺動幅度之目的，乙證3 條件上之擋塊與系爭專利
07 殼體內部圖檔塊之功能及技術相同，應為該所屬領域中具有
08 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之改變，不具進步性。

09 ③綜上，乙證2 及乙證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10 不具進步性，

11 2.乙證3 、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被
12 告所提附件2 ）：

13 乙證5 係發明第I228555 號「圓編機之導紗桿裝置改良」專
14 利，公告日為94年3 月1 日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為系爭專
15 利之先前技術；系爭專利請求項1 就凸擋塊技術特徵係記載
16 ：「該底座於該本體的擺動路徑上設有一凸擋塊，用以限制
17 該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亦即並未界定凸擋塊限制擺動
18 件擺動的方向、角度，且乙證5 之心軸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擺
19 動件，乙證5 之山形部既然可以限制心軸的轉動範圍，不論
20 限制的角度或方向，均已揭露系爭專利凸擋塊限制擺動件擺
21 動幅度範圍之技術特徵。

22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
23 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

25 三、法官整理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45至447頁）：

26 (一)專利侵權部分：

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專利權範圍？

(二)專利有效性部分：

1.乙證2、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乙證3、5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三)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排除侵害，有無理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本件系爭專利申請日為99年1月6日，審定日為104年1月15日，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審定時所適用之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103年3月24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103年專利法）為斷。再按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如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已為公眾所知悉，或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發明專利。103年專利法第22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習知之導紗裝置中，擺動機構的導紗杆是以螺絲螺鎖壓抵定位於心軸上，且心軸與張力機構之間藉由彎折連接件的末端

而固定。由於心軸與導紗杆之間的聯結僅由單一螺從螺鎖壓抵，在快速供紗運作中導紗臂會產生瞬間極度擺動，使得導紗杆使用一段時間後極易產生松脫或晃動的不穩定現象，再加上心軸需同時與張力機構配合以傳遞拉簧的拉力，使得心軸底部的孔槽中的連接件末端的彎折部容易滑動松脫且會有摩擦力而影響心軸與拉簧的拉力傳動。

2.系爭專利中的導紗裝置所實行的技術手段包括一由蓋體及底座構成的殼體，一設於殼體內的樞動裝置，一與該樞動裝置連接的連結件，一與該連結件連接的導紗臂，一設於導紗臂自由端的導紗眼：該樞動裝置包括一擺動件，且該擺動件具有一本體，一自該本體中心一體延伸之一第一樞軸與一第二樞軸，該本體上設有至少一勾杆，該勾杆與該底座間連結有一彈簧，且該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與第二樞軸分別樞設於蓋體及底座內，且該第一樞軸貫穿該蓋體後與該連結件相聯接，使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連動該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動。該底座於本體的擺動路徑上設有一凸擋塊，用以限制該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

3.系爭專利的有益效果是：藉由單臂導紗裝置的擺動件取代連接件與心軸提供一種能平穩傳動拉力的結構，使在快速供紗運作中能夠依據張力變化穩定地控制調節送紗的張力。利用底座的固接座與蓋體的接座蓋，使導紗裝置與入紗板的螺固組裝具有較佳固結效果，以避免導紗裝置的鬆動現象，降低針織機維護工序成本。紗線殘料藉由接座蓋的阻隔而不會進入樞動裝置所在的內部區域，以確保單臂導紗裝置的正常運作（參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3至5頁，其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一所示）。

01 (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02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9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
03 附屬項。本件原告主張受侵害之請求項1之內容如下：「1.
04 一種單臂導紗裝置改良，該裝置包括一由蓋體及底座構成的
05 殼體，一設於殼體內的樞動裝置，一與該樞動裝置連接的連
06 結件，一與該連結件連接的導紗臂，一設於導紗臂自由端的
07 導紗眼，其特徵在於：該樞動裝置包括一擺動件，且該擺動
08 件具有一本體，一自該本體中心一體延伸之一第一樞軸與一
09 第二樞軸，該本體上設有至少一勾杆，該勾杆與該底座間連
10 結有一彈簧，且該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與第二樞軸分別樞
11 設於蓋體及底座內，且該第一樞軸貫穿該蓋體後與該連結件
12 相聯接，使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連動該連結件上所裝置的
13 導紗臂一起擺動，該底座於該本體的擺動路徑上設有一凸擋
14 塊，用以限制該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

15 (四)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16 系爭產品係為被告所製造之「GPF-A68 雙旋臂型導紗器」(
17 參被告108年8月16日民事答辯(一)狀之乙證1)，其技術
18 內容為：一種雙臂導紗裝置(GPF-A68)，包括：由一底座及
19 分別結合於底座兩側的上、下蓋體所組合構成的殼體，殼體
20 內部於上、下蓋體與底座間各形成有一容置空間；容置空間
21 內設有樞動裝置、與樞動裝置連接的連結件、與連結件連接
22 的導紗臂、及設於導紗臂自由端的導紗眼，樞動裝置包括一
23 擺動件，擺動件具有一本體，一自該本體中心一體延伸之一
24 第一樞軸與一第二樞軸，本體上設有一勾杆，勾杆與蓋體間
25 連結有一彈簧，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與第二樞軸分別樞
26 設於蓋體及底座內，第一樞軸貫穿蓋體後與連結件相聯接，使

擺動件藉由第一樞軸連動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動，底座於本體的擺動路徑上設有凸擋塊，用以限制該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其實物照片如本判決附圖二所示）。

(五)專利有效性證據技術分析：

1.乙證2 係92年7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542242號「圓編機之變色送紗器的撐紗桿座改良裝置」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9年1月6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其技術內容為一種圓編機之變色送紗器的撐紗桿座改良裝置，該撐紗桿座之座殼係一側預定部位具有限位凹座可供設置一壓簧，恰令該壓簧之一側可抵壓於撐紗桿之另一側彎折部，進而當圓編機進行變色作業時可先藉該壓簧瞬間撐開撐紗桿，令撐紗桿形成第一段適當距離的偏移以避免造成紗線在送紗輪產生纏繞現象，然後隨即可藉由該撐紗桿所連接之拉簧的彈性力量以較平緩的穩定速度將紗線穩定的撐開而完成第二段偏轉位移距離（參見乙證2摘要，其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三所示）。

2.乙證3 係98年1月1日公開之我國第000000000號「雙臂同步運作的導紗裝置」專利案，其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9年1月6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其技術內容為一種雙臂同步運作的導紗裝置，包括一具中空容室的本體；一連動機構，包括樞設於該中空容室內且相齒接之第一齒輪及第二齒輪，該第一齒輪設有勾桿，該勾桿與該本體間係連結有一彈簧；一導紗臂機構，包括呈曲桿狀之第一導紗臂及第二導紗臂，該第一導紗臂及第二導紗臂之一端分別設有導紗眼，而該第一導紗臂及第二導紗臂之另端則分別連動於該第一齒輪及第二齒輪；藉此，可使兩導紗臂達到相輔

01 相成的穩定送紗功能，且其相對位置又具有極為方便性的互
02 換調節功能，又該導紗裝置與入紗板之螺固組裝具有極佳之
03 固結效果，以降低針織機維護成本者。（參見乙證3 摘要，
04 其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四所示）。

05 3.乙證5 係94年3 月1 日公告我國第I228555 號「圓編機之導
06 紗桿裝置改良」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9
07 年1 月6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其技術內容
08 為一種圓編機之導紗桿裝置改良，其包括有一底座、蓋體、
09 擺動機構及張力機構，該底座上係設有一心軸定位部；該蓋
10 體係與該底座相蓋合固結，其上設有一貫穿該蓋體之軸孔；
11 該擺動機構係至少包括有一心軸、導紗桿，該心軸係定位於
12 該底座之心軸定位部及該蓋體之軸孔間，該心軸係設有一螺
13 孔及橫向連結該螺孔之定位槽；該導紗桿係嵌設於該心軸之
14 定位槽，並以一定位螺鎖鎖於該螺孔而與將該導紗桿抵固定
15 位；該張力機構係包括有一連接件、拉簧及張力調整鈕，該
16 連接件一端係連結於該心軸，而另端係連結於該拉簧；該張
17 力調整鈕係設於該底座與蓋體之側邊，其並與該拉簧相連結
18 ；藉此，以達到使該導紗桿裝置之組裝具有迅速、便利之功
19 效，進而提升其組裝之經濟效益者（參見乙證5 摘要，其主
20 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五所示）。

21 (六)乙證2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22 1.乙證3 第1 至4 圖揭示一種導紗裝置(1)，該裝置包括一由
23 第一殼體(11) 及第二殼體(12) 構成的殼體，設於殼體內
24 的連動機構(20)，與該連動機構(20) 連接的第一連結件
25 (23)、第二連結件(24)，與該第一連結件(23)、第二
26 連結件(24) 連接的第一導紗臂(31)、第二導紗臂(32)

，設於第一導紗臂(31)、第二導紗臂(32)自由端的導紗眼(311、321)，該連動機構(20)包括一第一齒輪(21)，且該第一齒輪(21)具有一本體(元件符號未標示)，一自該本體(元件符號未標示)中心一體延伸之一第一上軸桿(212)與一第一下軸桿(211)，該本體(元件符號未標示)上設有勾桿(215、216)，該勾杆(215、216)與該第二殼體(12)間連結有一彈簧(25)，且該第一齒輪(21)藉由該第一上軸桿(212)與第一下軸桿(211)分別樞設於第一殼體(11)及第二殼體(12)內，且該第一上軸桿(212)貫穿該第一殼體(11)後與該第一連結件(23)相聯接，使第一齒輪(21)藉由該第一上軸桿(212)連動該第一連結件(23)上所裝置的第一導紗臂(31)一起擺動，於該第一導紗臂(31)的擺動路徑上設有一擋塊(154)，用以限制該第一導紗臂(31)的擺動幅度範圍。其中，乙證3所揭示之第一殼體(11)、第二殼體(12)、連動機構(20)、第一連結件(23)、第一導紗臂(31)、導紗眼(311)、第一齒輪(21)、本體(元件符號未標示)、第一上軸桿(212)、第一下軸桿(211)、勾桿(215、216)及彈簧(25)，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蓋體、底座、樞動裝置、連結件、導紗臂、導紗眼、擺動件、本體、第一樞軸、第二樞軸、勾杆及彈簧。因此，乙證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單臂導紗裝置改良，該裝置包括一由蓋體及底座構成的殼體，一設於殼體內的樞動裝置，一與該樞動裝置連接的連結件，一與該連結件連接的導紗臂，一設於導紗臂自由端的導紗眼，其特徵在於：該樞動裝置包括一擺動件，且該擺動件具有一本體，一自該本體中心一體延伸之一第一樞軸與一第二樞軸，該

01 本體上設有至少一勾杆，該勾杆與該底座間連結有一彈簧，
02 且該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與第二樞軸分別樞設於蓋體及底
03 座內，且該第一樞軸貫穿該蓋體後與該連結件相聯接，使擺
04 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連動該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
05 動」之技術特徵。

06 2.至乙證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該底座於該本體的擺
07 動路徑上設有一凸擋塊，用以限制該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
08 」之技術特徵，惟查乙證3 揭露該第一導紗臂(31) 的擺動
09 路徑上設有一擋塊(154) ，用以限制該第一導紗臂(31) 的
10 擺動幅度範圍，雖該擋塊(154) 係設於殼體外部之調節(解
11) 件(15) 上，以限制該第一導紗臂(31) 的擺動幅度範圍
12 ，而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底座於本體的擺動路徑設有一凸擋
13 塊，用以限制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之技術特徵略有不同，
14 然此技術僅為將乙證3 之擋塊(154) 由設於殼體外部簡單改
15 變成設於殼體內部，此為該導紗裝置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16 常知識者所能簡單改變而輕易完成者。再者，依系爭專利說
17 明書第7 頁第4 至6 行「本發明利用凸擋塊22使擺動件31擺
18 動至一定位置而停止，進而限制擺動件31的擺動幅度範圍」
19 之記載，系爭專利之凸擋塊用以限制擺動範圍的作用，並未
20 因設置於殼體內，而因此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

21 3.原告雖另主張：乙證3 並沒有使用任何擺動件，控制導紗臂
22 擺動的功能，是由第一齒輪與第二齒輪提供，由齒輪的工作
23 原理可知，顯然乙證3 並沒有提供任何「與導紗臂一起擺動
24 」的元件；又稱乙證3 使用兩個齒輪的機構，會令導紗臂具
25 有有效擺動角度的限制；又乙證3 的調節件15並非系爭專利的
26 凸擋塊技術特徵，該調節件並非設在擺動件的擺動路徑上

，也無法用來限制擺動件的擺動幅度範圍，顯然，乙證3並未揭示該凸擋塊的技術特徵；再者，乙證3是一種雙臂導紗裝置，利用兩齒輪互相咬合同時帶動兩導紗臂往不同方向運動，因此，必須兩導紗臂都掛紗，方可運作。但兩齒輪的設計無法使用位在內部的凸擋塊限制導紗臂擺動角度，因此本行業專業人士在看過乙證3的設計後，不可能想到使用系爭專利的凸擋塊來限制導紗臂的擺動角度，也不可能將齒輪改成擺動件，因此，乙證3無論與任何引證案結合，都不可能達成系爭專利的設計云云（本院卷第408至410、480至481頁）。惟查：

①依系爭專利圖式第4、5圖的揭露，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擺動件係以本體第一、二樞軸為中心，呈旋轉方式作動，此與乙證3所揭露第一齒輪係以上、下軸桿為中心，呈旋轉方式作動的技術，並無差異；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關於樞動裝置及擺動件係界定「該樞動裝置包括一擺動件，且該擺動件具有一本體，一自該本體中心一體延伸之一第一樞軸與一第二樞軸，…使擺動件藉由該第一樞軸連動該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動」，而與乙證3「第一齒輪具一本體（未標號），及自本體中心一體延伸的第一上、下軸桿，使第一齒輪藉由該第一上軸桿連動第一連結件上所裝置的導紗臂一起擺動」的技術揭露並無差異；是乙證3的第一齒輪可對應於系爭專利擺動件的技術特徵，實無疑義。

②又乙證3請求項1記載「該第一導紗臂及第二導紗臂之另端分別連結於該第一齒輪及第二齒輪上而為該第一齒輪及第二齒輪所同步傳動」，乙證3請求項2記載「其中該連動機構進一步包括有第一連結件及第二連結件，該第一連結件係連

01 結該第一齒輪之該軸桿與該第一導紗臂，該第二連結件係連
02 結該第二齒輪之該軸桿與該第二導紗臂」，由此可知，乙證
03 3 係將樞動裝置的擺動件本體設計為第一齒輪及第二齒輪之
04 齒輪型態，使得第一齒輪及第二齒輪可與二個導紗臂同步一
05 起擺動，是以，乙證3 亦已揭露第一及第二齒輪「與導紗臂
06 一起擺動」的技術特徵。

07 ③再查，系爭專利凸擋塊與乙證3 所揭露擋塊(154) 間的技術
08 差異，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思及並加
09 以變化者，已如前述；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並無記載關於擺
10 動件擺動角度的技術特徵，是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使用擺動件
11 的結構，可較乙證3 使用兩齒輪的構造具有較佳擺動角度，
12 明顯為不同之技術云云，顯無足採。

13 ④復觀諸乙證3 圖式第10A、10B 作動示意圖，揭露於第一殼
14 體11上設有一孔柱114，於第一齒輪21逆時針擺動的方向上
15，該孔柱114 會抵頂於第一齒輪本體所設的凹部218，而令
16 第一齒輪的擺動幅度受孔柱114 所限制，該孔柱即係設於殼
17 體內部，且位於齒輪的擺動路徑上。是原告關於「兩齒輪的
18 設計無法使用位在內部的凸擋塊限制導紗臂擺動角度」之主
19 張，亦不可採。

20 ⑤另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並未具體載明擺動件的結構特徵，只要
21 符合請求項所界定「具有一本體，一自該本體中心一體延伸
22 之一第一樞軸與一第二樞軸」均可謂之擺動件，而乙證3 之
23 齒輪即具有相同的結構特徵，且乙證3 所揭露雙齒輪配合雙
24 導紗臂的設計，雖係專為雙臂導紗所設計，惟欲將乙證3 雙
25 臂導紗裝置單臂掛紗使用，或簡單抽離第二齒輪與第二導紗
26 臂作為單臂導紗裝置，並無不可。

01 ⑥準此，乙證3 既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的主要技術特徵，
02 使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發明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03 者所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 相較於乙證3 亦不具
04 無法預期的效果，實難謂具有進步性。

05 4.綜上，乙證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雖略有差異，但該差異乃
06 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 所揭露
07 技術而能輕易改變達成者，故乙證3 已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08 項1 不具進步性，則乙證2 、3 之組合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
09 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0 (七)乙證3 、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1 查乙證3 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業如前
12 述，是乙證3 、5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
13 具進步性。

14 (八)綜上，乙證2 、3 之組合及乙證3 、5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
15 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 有應撤銷
16 事由存在，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告
17 於本件民事訴訟即不得對被告主張該等請求項之權利，則本
18 件關於被告抗辯系爭產品是否侵害上開請求項之權利範圍等
19 其他爭執事項部分，即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 有應撤銷事由存在，是原告主
21 張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 ，依專利法第96條規定提
22 起本件訴訟，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
24 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6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03 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06 法 官 黃珮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鄭楚君